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85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黃鈞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鈞豪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壹年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鈞豪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；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又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詐欺等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於如附表所示日期分別確定；其中如附表編號1至13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3月確定，如附表編號14至24所示之罪，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年9月確定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相關刑事判決書及裁定書在卷可稽。又附表所示各罪分別有得易科罰金、不得易科罰金者，業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罪合併聲

01 請定應執行刑，此有更定應執行刑聲請書在卷為憑。從而，
02 本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要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就附表各罪
03 間犯罪時間相距之遠近、犯罪之性質部分相同、部分相異、
04 責任非難重複性程度之高低、法律所規定範圍之外部性界
05 限，及比例原則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
06 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
07 內部性界限，並依限制加重原則、罪責相當及受刑人復歸社
08 會之可能性，兼衡受刑人對於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定其
09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11 項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3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楊青豫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吳宛陵